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二〇二二年半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友邦上海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是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华7家分支机构设立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4]151号》、《关于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的批复》(保监寿险[2007]156号)设立。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改建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63号)，友邦北京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苏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广东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深圳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东莞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友邦江门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于2020年合并至友邦上海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并更名为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合并前后，客户所选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工具及比例均保持不变。合并后，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由友邦人寿管理，并由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截至2022年06月30日，该账户可供友邦金中精组合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友邦双盈人生Ⅱ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安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英才投资连结保险、友邦财富附加安盈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永康养老团体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未来年金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保险、友邦稳赢未来年金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选择。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 投资目标及策略：本投资账户通过平衡配置股权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以及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2. 投资组合规定：本投资账户的投资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及银行存款、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等。

3. 投资组合：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原则，当本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

4. 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1至3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款的限制。

5. 本报告期内投资目标及相应投资策略未发生重要变化。

二、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07年	25.76%
2008年	-42.07%
2009年	46.21%
2010年	0.48%
2011年	-18.22%
2012年	5.93%
2013年	2.63%
2014年	27.96%
2015年	19.22%
2016年	-10.58%
2017年	22.10%
2018年	-14.96%
2019年	30.32%
2020年	29.78%
2021年	3.02%
2022年	-7.58%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2年06月30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1,136,788,530
负债	5,706,795
权益	1,133,081,775
- 投入资金	623,262,682
- 已实现收益	609,819,093
经营收入	-82,891,369
- 证券投资损失	-96,863,43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11,146
- 利息收入	148,775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412,140
- 其他收入	-
经营支出	9,561,664
- 管理费	7,816,835
- 其他支出	1,734,828
已实现净收益	-92,443,033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五、业绩情况概览

投资收益率=(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100%

期间	投资收益率
2010年	-0.61%
2011年	-12.35%
2012年	4.93%
2013年	2.08%
2014年	21.14%
2015年	17.71%
2016年	-7.63%
2017年	14.81%
2018年	-8.84%
2019年	21.65%
2020年	25.96%
2021年	8.39%
2022年	-5.83%

三、简要财务状况(2022年06月30日)(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资产	2,275,966,489
负债	12,988,361
权益	2,262,967,128
- 投入资金	1,113,767,742
- 已实现收益	1,149,209,396
经营收入	-111,063,959
- 证券投资损失	-240,530,41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899,160
- 利息收入	306,655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180,637
- 其他收入	-
经营支出	19,668,598
- 管理费	15,448,236
- 其他支出	4,220,363
已实现净收益	-130,722,559

四、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全年总天数)*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

五、投资组合(2022年06月30日)(单位:元)

类别	成本	市值	权重
货币资金	188,997,698	188,997,698	9%
买入返售证券	150,000,000	150,000,000	7%
债券投资	470,384,894	481,002,530	23%
股票投资	1,215,214,061	1,440,111,475	60%
基金投资	0	0	0%
合计	2,024,596,643	2,260,111,703	100%

其中债券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地方政府债	25,622,178	26.80%
国债	154,013,321	32.00%
政策性金融债	174,581,248	36.30%
中期票据	23,505,783	4.90%
同业存单	-	0.00%
合计	481,002,530	100.00%

按发行人信用等级分类，占比为：AAA级100%

类别	市值	占比
制造业	382,140,819	77.00%
金融业	54,584,412	11.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943,160	6.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26,515,468	5.30%
合计	496,583,849	100.00%

股票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其中基金投资

类别	市值	占比
混合型基金	244,971,706	65.15%
股票型基金	208,890,692	44.85%
合计	453,852,398	100.00%

基金分类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六、资产价值

本投资账户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按成本先进先出法计算。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行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照行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行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行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行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照行值日产品净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资产管理机构公布的估值日产品净值估值；无估值日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照行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卖出时按成本先进先出法计算。

5.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持有成本加应利息(如有)进行估值。

6.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行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行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8.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行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行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0.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行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行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2.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3.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行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行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4.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照行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照行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